**证券法**

1.SW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00万股。以下是证券交易所发生的四起买卖SW股票的事件，其中哪些违反了证券法规定的有（ ）

A 甲于6月8日10时，在持有该股票3万股的情况下，购进1万股。同日15时，再次购进5000股

B 乙于6月8日11时，在持有该股票3.5万股的情况下，购进1.5万股。次日9时，卖出1万股

C 丙于6月8日14时，在持有该股票4万股的情况下，购进1万股。6月10日16时，购进5000股

D 丁于6月8日15时，在持有该股票2.5万股的情况下，购进1.5万股。次日14时，卖出1万股

答案：BC。

《证券法》第63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B、C违反了3日期限的规定。A、D符合法律规定。

2.甲公司持有乙股份公司（上市公司）6.4%股份，为乙公司第四大股东，2016年11月15日，甲公司减持套现2.9%乙公司股份，3个月后，乙公司股价上扬，甲公司又增持1.9%的乙公司股份，下列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2018-2-68）

A 就增持事项，甲公司在3日内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乙公司，并予公告

B 甲公司在增持后的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乙公司的股票

C 就减持事项，甲公司在3日内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乙公司，并予公告

D 就减持事项，乙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

答案：AB。

《证券法》第63条规定、《证券法》第80条规,甲公司在持有6.4%乙公司股份情况下，减持套现2.9%乙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低于5%，根据《证券法》第80规定，无须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也无须进行信息披露。故C.D项错误。根据题意，甲公司减持套现2.9%乙公司股份后，甲公司仍持有3.5%乙公司股份，3个月后，甲公司又增持了1.9%的乙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达到5.4%，超过5%的标准，应当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故A、B正确。

3.K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了G公司30%的股份，此时它可以采取下列哪项行动？（ ）

A 不进行继续收购

B 决定继续收购，但仅向其大股东要约收购

C 决定继续收购，但仅向其特定股东要约收购

D 决定继续收购，但继续在证券交易所进行集中竞价收购

答案选A。

根据《证券法》第65条规定，对于是否继续收购，收购方有自由选择权。故A正确。但是如果继续收购，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故BCD错误。

4.K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了G公司30%的股份，如果K公司决定要约收购，但是逐步再收购G公司股票的10%，现在分别有承诺销售其股票的股东甲、乙、丙、丁四人，但是该四人股票综合已经超出了G公司股票总数的10%，则下列行为中妥当的是( )

A K公司决定收购甲的股票，因为K有自由选择权

B K公司决定收购甲、乙、丙的股票，因为三人股票总和正好为G公司股票总数的10%

C K公司决定哪一个的股票都不收购

D K公司决定按照比例收购该四人的股票

答案选D。

根据《证券法》第65条第2款规定D可选。

5.甲在证券市场上陆续买入力杨股份公司的股票，持股达6%时才公告，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处罚。之后甲欲继续购入力杨公司股票，力杨公司的股东乙、丙反对，持股4%的股东丁同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已违法，故无权再买入力杨公司股票

B 乙可邀请其他公司对力杨公司展开要约收购

C 丙可主张甲已违法，故应撤销其先前购买股票的行为

D 丁可与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己所持全部股份卖给甲

答案选BD。

本题考查上市公司收购。根据《证券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第196条规定，甲在证券市场上买入力杨股份公司的股票，持股达6%时才公告，违反了《证券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但法律并未禁止甲的再次收购，所以在甲改正其行为，按照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后仍然可以继续收购力杨股份公司的股票。故A项错误。丁也可与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己所持全部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卖给甲，D项正确。根据《证券法》第62条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由此可知，乙可邀请其他公司对力杨公司展开要约收购，B项正确。根据《证券法》第117条规定，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收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由此可知，证券交易发生之后是不可逆转的，丙不可主张撤销甲先前购买股票的行为，C项错误。

6.吉达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公告称其已获得某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嘉豪公司资本雄厚，看中了该地块的潜在市场价值，经过细致财务分析后，拟在证券市场上对吉达公司进行收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若收购成功，吉达公司即丧失上市资格

B 若收购失败，嘉豪公司仍有权继续购买吉达公司的股份

C 嘉豪公司若采用要约收购则不得再与吉达公司的大股东协议购买其股份

D 待嘉豪公司持有吉达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应向其全部股东发出不得变更的收购要约

答案选BC。

本题考查上市公司收购。《证券法》第74规定，收购完成后，如果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可以继续上市交易，并非必然终止上市资格，不符合上市条件才终止，所以吉达公司并不一定丧失上市资格，故A项错误。《证券法》并未禁止收购失败者继续购买目标公司股票，故B项正确。《证券法》第62条规定：投资人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证券法》第70条规定：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的股票。由此可知，要约收购本身要求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进行收购，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的股票。意味着不能在要约收购期间再与大股东进行协议收购，故C项正确。《证券法》第65条第1款规定、第68条规定,当嘉豪公司持有吉达公司已发行股份30%，继续收购时应当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内不得撤销，但是可以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也可以停止收购，法律并未规定必须继续收购。因此，D选项错误。

7.甲公司持有乙上市公司30%的股份，现欲继续收购乙公司的股份，遂发出收购要约。甲公司发出的收购要约中，下列内容合法的有（ ）

A 甲公司收购乙公司的股份至51%时不再收购

B 甲公司将在45日内完成对乙公司股份的收购

C 本收购要约所公布的收购条件适用于乙公司的所有股东

D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甲公司视具体情况可以撤回收购要约

答案选ABC。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甲公司依法不可撤回收购要约。D错误。

8.在P公司完成对某上市公司的收购后，视情况可以采取下列哪些行为？（ ）

A 被收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证券交易所终止了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

B 如果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应当变更其企业形式

C 如果P公司与被收购人合并并将收购人解散的，则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P公司依法更换

D P公司应当在15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答案选ABCD。

根据证券法74、76条规定，可选ABCD。

**破产法**

1.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债权人会议职权的是（ ）。  
A、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B、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C、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D、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答案】BC

【解析】（1）选项A：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债权人会议无权直接更换管理人，只能“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2）选项D：属于管理人的职权。

2.债务人甲企业破产，乙企业依法对甲企业的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乙企业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债权人会议上，乙企业可以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有（ ）。  
A、通过和解协议  
B、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C、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D、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答案：BC

3.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0日受理债务人甲企业的破产申请，甲企业的下列行为中，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有（ ）。  
A、 甲企业于2007年3月1日对应于2007年10月1日到期的债务提前予以清偿  
B、 甲企业于2007年2月1日向乙企业无偿转让10万元的机器设备  
C、 甲企业于2006年9月1日与其债务人丙企业签订协议，放弃其15万元债权  
D、 甲企业于2007年2月10日将价值25万元的车辆作价8万元转让给丁企业  
答案：ABD

**票据法**

1.依票据法原理，票据被称为无因证券，其含义是指什么？

A、取得票据无须合法原因

B、转让票据须以向受让方交付票据为先决条件

C、占有票据技能行使票据权利，不问占有原因和资金关系

D、当事人发行、转让、背书等票据行为须依法定形式进行

答案：C

解析：B说明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D说明票据是要式证券。

2.张某向李某背书转让面额为10万元的汇票作为购买房屋的价金，李某接受汇票后背书转让给第三人。如果张某与李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被合意解除，则张某可以行使下列哪一权利？

A.请求李某返还汇票

B.请求李某返还10万元现金

C.请求从李某处受让汇票的第三人返还汇票

D.请求付款人停止支付票据上的款项

答案：B

解析：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上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单纯的金钱支付关系，权利人享有票据权利只以持有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有效票据为必要。至于票据赖以发生的原因，在所不问。即使原因关系无效或有瑕疵，均不影响票据的效力。换言之，票据关系一经产生，就独立于票据背后的，导致其产生的基础关系。本题中基础关系为房屋买卖关系，该关系解除后，不影响票据关系。张某可依民法上的不当得利请求李某返还价金。故A、C、D项是不正确的。

3.熊某因出差借款。财务部门按规定给熊某开具了一张载明金额1万元的现金支票。熊某持支票到银行取款，银行实习生马某向熊某提出了下列问题：你真的是熊某吗？为什么要借1万元？熊某拒绝回答，马某遂拒绝付款。根据票据法原理，关于马某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侵犯熊某人格尊严

B.违反票据无因性原理

C.侵犯持票人权利

D.违反现金支票见票即付规则

答案：BCD

解析：所谓人格尊严是指民事主体作为“人”所应有的最基本社会地位、社会评价，并得到起码尊重的权利。本题中，实习生的行为跟侵犯马某的人格尊严没有关系，所以A是错误的。《票据法》第90条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本题中，实习生问马某：“你真的是熊某吗？为什么要借1万元？”这违反了票据无因性原则和现金支票见票即付的原则，B、D的说法是正确的。同时实习生拒绝付款，侵犯了持票人马某的票据权利，所以C的说法也是正确的。本题正确答案是BCD.

4.甲拾得某银行签发的金额为5000元的本票一张，并将该本票背书送给女友乙作生日礼物，乙不知本票系甲拾得，按期持票要求银行付款。假设银行知晓该本票系甲拾得并送给乙，对于乙的付款请求，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5年司法考试题）

A 根据票据无因性原则，银行应当支付

B 乙无对价取得本票，银行得拒绝支付

C 虽甲取得本票不合法，但因乙不知情，银行应支付

D 甲取得本票不合法，且乙无对价取得本票，银行得拒绝支付

答案为D。甲拾得票据，没有付出对价，因而不享有票据权利，乙因赠与而取得票据，应继受其前手甲在权力上的缺陷，因而乙市没有票据权利的，银行当然可以拒绝支付。

5.甲向乙开具金额为100万元的汇票以支付货款。乙取得该汇票后背书转让给丙，丙又背书转让给丁，丁再背书转让给戊。现查明，甲、乙之间并无真实交易关系，丙为未成年人，票据金额被丁变造。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尽管甲、乙之间没有真实交易，但该汇票仍然有效

B.尽管丙为未成年人，但其在票据上的签章仍然有效

C.尽管票据金额已被丁变造，但该汇票仍然有效

D.戊不能向甲、乙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

答案：AC

解析：据票据行为的独立性，AC正确；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故B错误；甲乙是在票据变造之前签章的票据债务人，因此，甲乙应该对变造之前的记载事项承担票据责任，而非是不承担票据责任，D项说法错误。

6.朱某持一张载明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的承兑汇票，向票据所载明的付款人某银行提示付款。但该银行以持票人朱某拖欠银行贷款60万元尚未清偿为由拒绝付款，并以该汇票票面金额冲抵了部分届期贷款金额。对付款人（即某银行）行为的定性，以下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违反票据无因性原则的行为

B、违反票据独立性原则的行为

C、行使票据抗辩之对人抗辩的行为

D、行使票据抗辩之对物抗辩的行为

答案：C。是票据债务人对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且未履行约定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7.甲公司购买乙公司电脑20台，向乙公司签发金额为1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丁公司在汇票上签章承诺：“本汇票已经本单位承兑，到期日无条件付款”。当该汇票的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时，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如该汇票已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恰好欠汇票付款人某银行10万元到期贷款，则银行可以提出抗辩而拒绝付款

B.如该汇票已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则甲公司可以乙公司交付的电脑质量存在瑕疵为抗辩理由拒绝向丙公司付款

C.因该汇票已经丁公司无条件承兑，故丁公司不可能再以任何理由对持票人提出抗辩

D.甲公司在签发汇票时可以签注“以收到货物为付款条件”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抗辩和票据的必要记载事项。

《票据法》第13条第2款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如果丙与付款银行有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话，银行可以以此提出抗辩，拒绝付款。因此，A项正确。

《票据法》第13条第1款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据此可知，甲公司不能以自己与持票人丙公司的前手乙公司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丙公司。因此，B项错误。

《票据法》第44条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本题中丁公司已经对汇票进行了承兑，那么它就成为了第一付款人，要承担到期付款的票据责任。但是并非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对抗持票人，根据《票据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可知，如果丁公司与持票人之间有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时，如果持票人没有履行相应的债务，那么丁公司可以以此为由对抗持票人的付款请求。因此，C项错误。

《票据法》第19条规定第1款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另外《票据法》第22条第（二）项规定，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是汇票的必要记载事项。据此可知，汇票出票时不能记载附条件的付款，如果在付款上附有条件的话，就会导致该汇票无效。因此，D项错误。

8.甲向乙开具金额为100万元的汇票以支付货款。乙取得该汇票后背书转让给丙，丙又背书转让给丁，丁再背书转让给戊。现查明，甲、乙之间并无真实交易关系，丙为未成年人，票据金额被丁变造。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尽管甲、乙之间没有真实交易，但该汇票仍有效

B.尽管丙为未成年人，但其在票据上的签章仍有效

C．尽管票据金额已被丁变造，但该汇票仍然有效

D.戊不能向甲、乙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08卷三72）

答案选AC。本题综合考察票据的出票、背书、变造、追索权等，涉及票据法上的基础理论。《票据法》第10条、第21条虽然强调票据的“真实交易”原则，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从维护交易安全出发限制了该原则，即票据债务人以《票据法》第10条、第21条的规定为由，对已经背书转让票据的持票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所以，A项正确。《票据法》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据此，B项错误。C项，存在较大争议。《票据法》第14条第3款规定，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由此可见，票据被变造并不导致票据无效。有人根据《票据法》第9条关于票据更改的规定认为，如果变造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的，则变造导致票据无效。问题是，票据更改与票据变造截然不同，票据更改是同一主体进行的，票据变造是不同主体进行的。实践中多数票据变造都是票据金额、日期的变造，如果认定此类变造导致票据无效，《票据法》第14条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所以，通说认为，票据被变造的，票据仍然有效。司法部答案根据《票据法》第9条第2款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据此，C项错误。这显然是把变造混淆成了更改，是不对的，C项应该正确。D项，既然票据不因为丁的变造而无效，则戊作为有效票据的持有人，能行使任何票据权利，当然也就能向其前手甲、乙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D项错误。本题司法部答案为AD，作者答案为AC。

9.甲、乙签订一份购销合同。甲以由银行承兑的汇票付款，在汇票的背书栏记载有“若乙不按期履行交货义务，则不享有票据权利”，乙又将此汇票背书转让给丙。下列对该票据有关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该票据的背书行为为附条件背书，效力待定

B.乙在未履行交货义务时，不得主张票据权利

C 无论乙是否履行交货义务，票据背书转让后，丙取得票据权利

D 背书上所附条件不产生汇票上效力，乙无论交货与否均享有票据权利

答案：C,D

[考点] 票据背书的效力

[解析] 本题中甲以由银行承兑的汇票付款，在汇票的背书栏记载有“若乙不按期履行交货义务，则不享有票据权利”；属于背书上附有条件。但是根据《票据法》第33条的规定，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因此，甲在背书上所附的条件不产生汇票上的效力，也不影响汇票本身效力的发生。因此，该汇栗交付给乙之后，乙就享有了票据权利。因此选项A表述错误，选项B表述也错误，选项D表述正确。乙以合法取得的票据向丙背书转让后，丙就依法取得了票据权利。选项C表述正确。由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D。

10.甲公司在与乙公司交易中获得由乙公司签发的面额50万元的汇票一张，付款人为丙银行。甲公司丁某购买了一批货物，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丁某以支付货款，并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后丁某又将此汇票背书给戊某。如戊某在向丙银行提示承兑时遭拒绝，戊某可向谁行使追索权？

A、丁某

B、乙公司

C、甲公司

D、丙银行

答案：A、B。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对于其他背书人以及出票人，仍可以进行追索。故C排除，选AB。

11.甲公司在交易中取得汇票一张，金额10万元，汇票签发人为乙公司，甲公司在承兑时被拒绝。其后，甲公司在一次交易中需支付丙公司10万元货款，于是甲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承兑时亦被拒绝。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给付汇票上的金额

B．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返还交易中的对价

C．丙公司有权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要求其给付汇票上的金额

D．丙公司应当请求甲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008年卷三28题）

答案：A

关于期后背书，我国《票据法》有特别的规定。《票据法》第36条规定，汇票被拒绝承兑、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由此可见，法律一方面禁止期后背书，另一方面又规定期后背书要承担票据责任而不仅仅是一般的民事责任。本题中，甲公司在其所持有的汇票被拒绝承兑后，仍然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其行为构成期后背书，要对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故A项正确。B项，从理论上讲，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即要求甲公司返还交易中的对价。但就《票据法》的规则来说，此处涉及当事人之间的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票据权利人应当首先行使票据权利，票据权利得不到实现的，才能依据基础关系行使民事权利。在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给付汇票上的金额时，不能要求甲公司返还交易中的对价，故B错误。C项，期后背书的，只有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背书人的前手不对被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所以丙公司不能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C项错误。D项，首先，在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时，不能要求甲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即使就民事责任而言，本题中也不构成侵权责任。甲公司以被拒绝承兑的汇票向丙公司付款，假如丙公司不能获得票据金额，则甲公司的付款义务就没有有效履行，仍然对丙公司负有付款义务，并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不存在侵权责任的问题，故D错误。

12.乙公司与丙公司交易时以汇票支付。丙公司见汇票出票人为甲公司，遂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请丁公司为该汇票作保证，丁公司在汇票背书栏签注“若甲公司出票真实，本公司愿意保证。”后经了解甲公司实际并不存在。丁公司对该汇票承担什么责任？

A、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B、只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不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C、应当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D、不承担任何责任

答案：C。票据保证不得附加条件，附加条件不影响票据的保证责任。

13.张某为支付货款向李某开具了一张票面金额为10万的支票。李某担心张某的信用，于是张某让其朋友陈某在该支票上写上了“保证”字样，并签上了陈某的名字。李某接收该支票后，背书转让给了安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如果张某的出票行为无效，则陈某的保证行为亦无效

B.如果张某的出票行为无效，并不必然导致保证行为无效

C.如果安某到银行要求付款被拒绝，其可以向李某、陈某、张某行使追索权

D.如果陈某在签署保证时附加了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则当该条件未成就时陈某不承担责任

答案：BC

解析：《票据法》第49条规定，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因此只有在张某的出票行为是由于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时，陈某的保证行为才无效，所以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票据法》第61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故C项正确。《票据法》第48条规定，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所以D选项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保险法**

1.陈某将自己的轿车投保于保险公司。一日，其车被房东之子（未成年）损坏，花去修理费1500元。陈遂与房东达成协议：房东免收陈某2个月房租1300元，陈不再要求房东赔偿修车费。后陈某将该次事故报保险公司要求索赔。在此情形下，以下哪一个判断是正确的？

A.保险公司应赔偿1500元

B.保险公司应赔偿200元

C.保险公司应赔偿1300元

D.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D。《保险法》第60条规定：“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第61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陈某遭受的损失是1500元，在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前，已与房东达成协议免除1300元的租金，根据保险法第45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对这1300元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陈不再要求房东赔偿修车费，自愿放弃了200元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保险法第46条，保险公司也不承担这200元的赔偿责任。故选D 。

2.2007年7月，陈某为其母投保人身保险时，为不超过保险公司规定的承保年龄，在申报被保险人年龄时故意少报了二岁。2009年9月保险公司发现了此情形。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需退还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

B.保险公司无权解除保险合同

C.如此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D.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补交少交的保险费，但不能免除其保险责任

答案：BD .

选项A、C错误，选项B正确。《保险法》第16条第3款规定，投保人因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保险人享有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题中，合同成立已超过2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选项D正确。《保险法》第32条第2款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根据《保险法》规定，人身保险投保人对下列哪一类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A.与投保人关系密切的邻居

B.与投保人已经离婚但仍一起生活的前妻

C.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D.与投保人合伙经营的合伙人

答案：C。《保险法》第31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4.下列哪些选项符合保险利益原则？

A.甲经同事乙同意，为其购买一份人寿险

B.丙为自己刚出生一个月的孩子购买一份人身险

C.丁公司为其经营管理的风景区的一颗巨型钟乳石投保一份财产险

D.戊公司为其一座已经投保的仓库再投保一份财产险

答案：ABCD .

选项AB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存在保险法认可的利害关系。选项CD中的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选项D是干扰项，在投保形成的是重复保险，重复保险是财产保险中特有的概念。

5.在一份保险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就合同所规定的“意外伤害”条款的含义产生了不同理解，投保人认为其所受伤害应属于赔付范围，保险公司则认为投保人所受伤害不属于赔付范围。两种理解各有其理。在此情形下，法官应当如何解释该条款的含义？（ ）

A.按照通常含义进行理解

B.按照公平原则进行解释

C.按照法理进行解释

D.按照对保险公司不利的原则进行解释

答案：D .

如果提干中没有“两种解释各有其理”这句话，答案应为A选项。

6.王某为自己投保了一份人身保险，保险合同中有免责条款若干。在订立合同时，王某未向保险公司询问，保险公司也未主动向王某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处理？（ ）

A.该合同无效

B.该免责条款无效

C.保险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解除合同

D.王某可以不交保费

答案：B.

保险人的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不同于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保险人应主动履行对免责条款的提示与说明义务，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7.丁某于2005年5月为其九周岁的儿子丁海购买一份人身保险。至2008年9月，丁某已支付了三年多的保险费。当年10月，丁海患病住院，因医院误诊误治致残。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丁某可以在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同时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B、应当先由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再由保险公司向医院追偿

C、丁某应先向医院索赔，若医院拒绝赔偿或无法足额赔偿，再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D、丁某不能用诉讼方式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答案为A。因为人身保险不适用代位求偿。故BC错误；D错误，丁某可以用诉讼方式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8.某保险公司开设一种人寿险：投保人逐年缴纳一定保费至60岁时可获得20万元保险金，保费随起保年龄的增长而增加。41岁的某甲精心计算后发现，若从46岁起投保，可最大限度降低保费，遂在向保险公司投保时谎称自己46岁。3年后保险公司发现某甲申报年龄不实。对此，保险公司应如何处理？

A、因某甲谎报年龄，可以主张合同无效

B、解除与某甲的保险合同，所收保费不予退还

C、对某甲按41岁起保计算，对多收部分保费退还某甲后冲抵其以后应缴纳的保费

D、解除与某甲的保险合同，所收保费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某甲

答案C.解析：《保险法》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甲谎报年龄的行为并不影响合同生效，另外此事发生已经超过了2年，故应对甲按41岁起保计算，对多收部分保费退还某甲或冲抵其以后应缴纳的保费。故本题选C.

9.甲为自己投保一份人寿险，指定其妻为受益人。甲有一子4岁，甲母50岁且自己单独生活。某日，甲因交通事故身亡。该份保险的保险金依法应如何处理?

A．应作为遗产由甲妻、甲子、甲母共同继承

B．应作为遗产由甲妻一人继承

C．应作为遗产由甲妻、甲子继承

D．应全部支付给甲妻

答案为D。本题中，甲妻为保险受益人，被保险人甲死亡后，不存在第63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保险金不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而应全部支付给甲妻，选项D是正确答案。

10.杜某与其妻陈某经法院判决于2007年离婚，其女随陈某生活。2008年杜某为其母购买了一份人寿保险，并经其母同意指定自己为受益人。杜某无其他亲属。一日，杜某与其母外出旅游遭遇车祸，其母当场死亡，杜某受重伤住院两天后亦死亡。对于人寿保险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因已无受益人，应归国家所有

B.应当支付给杜某的前妻陈某和女儿

C.应当支付给杜某的女儿

D.因已无受益人，应归保险公司所有

答案：C 解析：本题中，杜某死亡时间在其母之后，杜某作为受益人，有权取得其母的人寿保险金，故排除A、D两项。杜某死亡后，该部分保险金作为杜某的遗产应由其女继承，而陈某与杜某已解除婚姻关系，并不属于杜某的继承人，保险公司应当将人寿保险金支付给杜某的女儿，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11.2007年7月，陈某为其母投保人身保险时，为不超过保险公司规定的承保年龄，在申报被保险人年龄时故意少报了二岁。2009年9月保险公司发现了此情形。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需退还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

B．保险公司无权解除保险合同

C．如此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D．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补交少交的保险费，但不能免除其保险责任

答案为B、D。

本题中被保险人实际年龄虽然不在保险人承保年龄期限内，但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2年后才发现，合同不可解除，应按照有效合同处理。

12.王某为其正在上大学的儿子王南（20岁）投保一份人身保险，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合同中包含有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即死亡的赔付条款，指定王某本人为受益人。根据上述条件，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此保单属于父母替子女投保，所以该份保险合同无须经王南的同意即可成立并生效

B．假设某年暑假王南回家途中被一汽车撞伤，则保险公司在向王某支付保险金后，无权向该汽车车主行使追偿权

C．假设三年后王南因失恋而自杀，保险公司可以给付保险金

D．假设王某应于1997年10月9日支付当年保险费，但直至1999年10月20日王某再未交保险费，此时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答案为B、C。

A项中父母为已成年的子女投保，由于含有死亡条款，必须征得子女的同意；D项中在投保人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人行使解除权的条件是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而不是欠缴保险费满2年。

13.陈某将自己的轿车投保于保险公司。一日，其车被房东之子（未成年）损坏，花去修理费1500元。陈遂与房东达成协议：房东免收陈某2个月房租1300元，陈不再要求房东赔偿修车费。后陈某将该次事故报保险公司要求索赔。在此情形下，以下哪一个判断是正确的？

A.保险公司应赔偿1500元

B.保险公司应赔偿200元

C.保险公司应赔偿1300元

D.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D。《保险法》第60条规定：“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第61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陈某遭受的损失是1500元，在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前，已与房东达成协议免除1300元的租金，根据保险法第45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对这1300元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陈不再要求房东赔偿修车费，自愿放弃了200元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保险法第46条，保险公司也不承担这200元的赔偿责任。故选D 。

14.王某将自己居住的房屋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该房屋因邻居家的小孩玩火而被部分毁损，损失10万元。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王某应当先向邻居索赔，在邻居无力赔偿的前提下才能向保险公司索赔

B.王某可以放弃对邻居的赔偿请求权，单独向保险公司索赔

C.若王某已从邻居处得到10万元的赔偿，其仍可向保险公司索赔

D.若王某从保险公司得到的赔偿不足10万元，其仍可向邻居索赔

答案：ABC 解析：《保险法》第60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第一款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由此，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也可以直接请求侵害人给予赔偿，但是这二者之间并没有先后顺序，A的说法错误，当选；王某若已经从邻居处得到10万元的赔偿，此时其损失已经被弥补，所以不可以再向保险公司索赔，C的说法错误，当选；D的说法正确，不当选；《保险法》第61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由此，B的说法是错误的，当选。本题是选非题，正确答案是ABC.

15.甲将自己的汽车向某保险公司投保财产损失险，附加盗抢险，保险金额按车辆价值确定为20万元。后该汽车被盗，在保险公司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后，该车辆被公安机关追后。关于保险金和车辆的处置方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甲无需退还受领的保险金，但车辆归保险公司所有

B、车辆归甲所有，但甲应退还受领的保险金

C、甲无需退还保险金，车辆应归甲所有

D、应由甲和保险公司协商处理保险金与车辆的归属

答案：A。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转移原则选A。